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海达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展翔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圣宇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
（1）现场检查次数	0 次，计划下半年进行现场检查

项目	工作内容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1) 培训次数	0 次，计划下半年进行年度培训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2、中海达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中海达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4、中海达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维持对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中海达关于不为股权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任董事、高管期间股份减持，以及离职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中海达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的投资方向和领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中海达相关股东关于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1、2021年2月7日，因国金证券作为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主办券商，未勤勉尽责，对挂牌公司重大合同等核查不充分，中国证监会下发[2021]17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国金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国金证券做出如下整改：（1）修订完善新三板挂牌标准，提高项目承接标准；（2）制定完善投行内控制度，进一步夯实“三道防线”；（3）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和专业技能；（4）严格执行尽职调查制度等规定，提升业务执业质量；（5）启动问责程序，落实问责措施。 2、2021年3月25日，因国金证券及相关人员在保荐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发明专利数量不准确、注册申请文件披露发行人取得发明专利数量存在矛盾未予充分关注，中国证监会下发[2021]30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国金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国金证券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并根据公司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展翔

郭圣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